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承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中由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游晓

谷琛

彭亚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6 日